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将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标普 500 等权重指数(QDII)(人民币)C	008401
2	大成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C	00897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00-2666
网址:www.zocaifu.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9 月 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金川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3 年 9 月 4 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先后在中国航油集团北京石油有限公司担任规划部经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机构业务部银行业务北方区负责人,于 2020 年 3 月加入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机构业务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市场官、总经理、代董事长。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魏超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3 年 9 月 4 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先后在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高级渠道经理;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北方区高级渠道经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渠道部北方区域总监助理;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助理。于 2021 年 4 月加入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金川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3 年 9 月 4 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转任本公司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魏超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3 年 9 月 4 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转任本公司总经理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东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相关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托管费率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降低投资者的投资成本,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决定自 2023 年 9 月 6 日起调整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托管费率。根据前述事项,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相应的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调整托管费率的要点

本基金的年托管费率由 0.1%调整为 0.05%。

二、《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章节	《基金合同》原表述	《基金合同》修订后表述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对应《基金合同》正文修订内容进行修改。

三、《托管协议》修改内容

章节	《托管协议》原表述	《托管协议》修订后表述
十一、基金费用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按规定更新《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根据上述变更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 2023 年 9 月 6 日起生效。

2、上述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xy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咨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嘉实致业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9 月 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业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业一年定期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64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9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致业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业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权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28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6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7,391,346.4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5,478,269.2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2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的第三次分红

注:(1)根据《嘉实致业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 1 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20%;(2)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 0.00544 元,即每 10 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 0.0544 元;(3)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2000 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9 月 7 日
除息日	2023 年 9 月 7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9 月 8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 2023 年 9 月 7 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 2023 年 9 月 8 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开放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间投资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 2023 年 9 月 5 日、9 月 6 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9 月 5 日起,对投资者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简称"本公司营业部")交易系统申购的山西证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山西证券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4476
山西证券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59
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26
山西证券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1917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6626
山西证券丰盈 18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7201
山西证券裕盛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6881
山西证券裕睿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7268
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5239
山西证券裕恒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9595
山西证券裕赛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6883

二、具体活动内容

1、自 2023 年 9 月 5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含),投资者通过本公司营业部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列表中的基金,享受基金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1 折优惠。

2、各基金费率详见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的原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351-95573

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5 日

关于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资产管理计划增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且开通申购费率优惠业务的公告

根据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9 月 6 日起,本公司旗下下列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各集合计划")增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投资者欲了解各集合计划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各集合计划所属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适用的资产管理计划范围

资产管理计划全称	简称	基金代码
银河优选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优选六个月持有期债券 A	970125
	银河优选六个月持有期债券 C	970126
银河水星双季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双季增利六个月持有债券 A	970148
	银河双季增利六个月持有债券 C	970149
银河水星季季增利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季季增利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A	970136
	银河季季增利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C	970137
银河安益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安益 9 个月持有混合(FOF)A	970138
	银河安益 9 个月持有混合(FOF)C	970139
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	970051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 2023 年 9 月 6 日起,投资者可在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各集合计划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以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规定及公告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且符合法律法规及各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申购费率优惠业务

自 2023 年 9 月 6 日起,投资者通过和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各集合计划,实施申购费率 1 折优惠。后续申购费率优惠标准及相关规则如有调整,以销售机构的最新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10-89623098
公司网站:http://yhjh.chinastock.com.cn
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2555
公司网站:https://fund.10jqkn.com.cn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集合计划所属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各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各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集合计划前应认真仔细阅读各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等相关资料,充分了解各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期限等因素选择适合自己的产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自行负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5 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9 月 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开运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3-9-4
过往从业经历	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华乌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师;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合伙人助理;2014 年 7 月在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致远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兼执行投资总监、基金经理,现任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5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3 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09 月 0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丰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58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09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08 月 30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4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3,902,242.6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390,224.2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3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第 3 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 1 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09 月 07 日
除息日	2023 年 09 月 07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09 月 11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 2023 年 09 月 07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3 年 09 月 08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 年 09 月 11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间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 2013 年 5 月 23 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 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为本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05 日

中加安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09 月 0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安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安盈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555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06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安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安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08 月 28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8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456,155.6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1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第 2 次分红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09 月 06 日
除息日		2023 年 09 月 06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09 月 07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3 年 09 月 06 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3 年 09 月 07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3 年 09 月 08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05 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金信")协商一致,自 2023 年 9 月 9 日起终止与凤凰金信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

凤凰金信已不再受理投资者对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已通过凤凰金信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含该日)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业务。投资者未做处理的,本公司将直接为投资者将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后续投资者如有基金交易需求,可通过本公司办理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zh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5 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协商一致,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3 年 9 月 5 日起终止与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途牛基金")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包括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

对于已通过途牛基金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为维护投资者利益,请于 2023 年 9 月 8 日 15 点之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业务。如投资者未及时处理,本公司将直接为投资者将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份额查询等相关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5 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热威股份 603075.SH]	热威股份 603075.SH]	热威股份 603075.SH]
获配数量(股)	1,812	1,579	1,812
限售数量(股)	182	158	182
限售股总成本(元)	4,204.20	3,649.80	4,204.20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4,204.20	3,649.80	4,204.20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锁定期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3 年 09 月 01 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05 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一、新增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 2023 年 9 月 7 日起通过海通证券的销售网点或基金电子交易平台接受所有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庆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5152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1241
3.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1240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1242
5.	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2617
6.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4571
7.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1470
8.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1707
9.	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1949
10.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0531/014581
11.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2
12.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2159/012615
13.	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2270/015154
14.	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5153
15.	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1948
16.	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5144/005145
17.	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5209/005210
18.	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5573/005574
19.	东吴瞄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6026/014570
20.	东吴医疗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13940/013941
21.	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16759/016760
22.	东吴添缤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18416/018417

(备注:定期开放式产品具体开放时间以产品公告为准)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 24 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 15:00 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 2023 年 9 月 7 日起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开放式产品暂不开通)在海通证券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海通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海通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海通证券交易系统,